

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四字第 1010400279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31806094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6051928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80506734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80517643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五章 競賽規則

第二十九條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等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取消參賽資格。但特殊原因事先報經大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選手，二人以上為組者，應整組報到。

第三十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，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者，視同放棄熟悉場地與機具設備及異議之權利。

選手應按競賽崗位號碼進行熟悉機具設備，其對於大會提供之機具設備、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，應立即向裁判長及裁判（以下簡稱裁判人員）提出，裁判人員應立即處理。選手對處理結果確認無誤簽名後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第三十一條 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，應出示選手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裁判人員檢查。

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、器材、工具、配件、圖說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。但經裁判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二條 競賽當日(場)，選手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進入競賽場地者，取消當日(場)競賽資格。但可依規定參加後續競賽場次。

第三十三條 選手於競賽期間，應佩戴選手證及職類編號背章，並依競賽場地規定穿著制服、安全防護具，始得進入競賽場地參賽。

第三十四條 競賽時間之開始及停止，由裁判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，選手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。

第三十五條 競賽過程中，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則與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

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。選手對裁判人員之宣布、說明或試題有疑問、缺頁及其他疑義時，應即時提出，由裁判人員處理並作成紀錄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第三十六條 競賽過程中，任何人不得錄影或拍照。但經大會公告或裁判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七條 選手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，機具設備因操作疏失致故障者，應自行排除，不另延長時間。

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十八條 競賽過程中，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，應經裁判長同意，並派專人陪同，不得逾十五分鐘，身心障礙者不得逾二十分鐘。

前項選手離場時間照計，不得扣除。選手逾前項所定時限者，取消其當日(場)競賽資格。但非可歸責於選手個人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九條 每場次競賽結束，非經裁判長同意，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進入競賽場地。

競賽期間休息時段或翌日需繼續進行競賽時，選手之競賽試題、自備工具、作品或有關資料，應依裁判人員指示辦理。

第四十條 競賽過程中，發生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、停電、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進行競賽時，依大會指示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警告未改善者，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，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，當場告知選手：

一、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，與其他選手、工作人員、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、接觸。

二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
三、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。

四、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。

五、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。

第四十二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不得繼續參賽，其競賽總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一、冒名頂替。

二、傳遞競賽相關資料或信號，足以影響競賽結果。

三、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。

四、互換工件或圖說。

五、隨身攜帶預先製妥或接受他人提供之零件、模型、半成品、成品，或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以外且未經裁判長同意之材料、器材、工具、配件或圖說。

六、利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方式作弊。

七、擾亂競賽場地秩序致影響競賽進行。

八、未遵守安全指示或指導施作，致造成本人或他人傷害。

九、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。

十、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。

競賽結束後發現選手有前項情事之一者，其競賽總成績亦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六章 爭議處理

第四十三條 選手於競賽中認有爭議時，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處理。競賽結束後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十四條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十五條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、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。

第四十六條 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。